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審訴字第618號

原　　告　怡政工程行
法定代理人　李橋生
訴訟代理人　謝凱傑律師
　　楊聖文律師
被　　告　張秉仁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按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原告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，合併訴請確認債權不存在，二者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依首揭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152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、二項請求本院107年度司執字第59973號強制執行事件於民國108年7月11日所製作完成之分配表，被告所受分配之次序1執行費新台幣（下同）7,760元、次序2併案執行費6,720元、次序3屘通債權970,000元、次序4屘通債權840,000元均應予剔除，不得列入分配；本院107年度司執字第59973號、108年度司執助字第639號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810,000元（即原告所主張之得受利益）。又訴之聲明第三項請求被告不得持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上移調字第208號調解筆錄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6年度訴字第4862號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上字第992號民事判決及最高法院108年度上字第1081號民事裁定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上開執行名義所載之債權額為斷，核定為2,644,343元（計算式：970,000元＋1,674,343元＝2,644,343元）。茲以原告前揭請求，相互競合，應以價高者定之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644,34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7,235元，扣除原告起訴時已繳納之18,919元，尚應補繳8,31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

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法　官　吳保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昀彤